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经开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盐城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深入推进“四个三”工作布局，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以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 2027 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能源环境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 100%、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到12万辆以上，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

1. 推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每年编排实施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30个以上。聚焦机械、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分产业制定出台焕新升级工作方案，开展老旧更新、产品提档、绿色转型、淘汰落后、布局优化五大行动，大力推动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光伏、动力电池等新兴优势产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设备，推动工业流程优化升级，加大高端产品和优势产品供给。（区经发局牵头负责）

2.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聚焦纺织、机械、食品等传统行业，每个行业打造1-2家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引导企业实施产线、车间、工厂“步进式”改造，每年实施50项“小快轻准”数字化改造项目。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支持企业实施“5G+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打造一批省级以上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到2027年，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90%、75%。（区经发局牵头负责）

3.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实施产品设备能效普查，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

(2024年版)》，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区经发局牵头负责）

4. 推动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对重点用能列全市前30强企业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开展5000吨标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降碳行动。每年实施5项以上节能降碳重点项目。（区经发局牵头负责）

5. 提升重点领域设备安全水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检查。推动引导高危行业开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2024年完成1家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区安环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能源和环保领域设备更新

6. 推动能源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实施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园区建设，积极推动超服役期限的光伏电站设备更新。（区经发局牵头负责）

7.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区安环局牵头负责）

（三）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8. 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到 2027 年全区符合加装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数占比 3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9.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实施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散热器系统、空调系统、外墙（幕墙）、保温系统、照明系统等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完成全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7.2 万平方米以上。（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10. 推进城市生命线更新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持续实施燃气管道等老化设施更新改造。推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更新，2024 年更新 15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推进城市地下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至 2027 年完成排水管网新改建 30 公里。推动城市桥梁、雨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11. 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和移动警用装备升级替代项目建设，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更新。2024 年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升级、加装各类智能化监控设备 149 个。单兵、执法仪、布控球、警务终端等警用装备共计 369 台于 2024 年底完成 70%升级与替代，2025 年全部完成。2026 年底建设完成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 18 个，其中 2024 年 4 个、2025 年 6 个、2026 年 8 个。（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四)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12.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推进城市公交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到2027年更新公交车辆电池56个，其中2025年11个、2026年5个、2027年40个。（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13.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五) 推动农业农村装备设备更新

14. 推动农业农村装备设备更新。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报废，加大耕、种、管、收、烘等环节智能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鼓励各地开展老旧大棚设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畜

禽养殖等方面设备更新。（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六）推动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5.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支持基础教育学校创星升级，添置更新一批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等，2024年更新置换3（套）。（区社事局牵头负责）

16. 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鼓励数字文旅产业建设，打造新型文旅消费场景，推动智慧文旅发展。推动东大门游乐设备、演艺设备、观光车船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2024年更新舞台及配套设施、KK电竞酒店电竞终端设备、东大门游乐设施遮阳棚及配套设施。（区社事局牵头负责）

17. 推动医疗卫生装备更新。推进信息化设施升级，完成台式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等信息化设备更新19台，加快我区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更新。（区社事局牵头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8.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贯彻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

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置换更新活动，8月至9月启动我区新一轮汽车消费促进活动，发放汽车消费券；8月至12月鼓励消费者来我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给予一定的购物补贴；组织汽贸企业开展销售竞赛，给予达标企业一定的奖励。（区中韩办牵头负责）

19.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积极落实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根据工作部署做好电动车换新消费券发放组织实施工作。（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中韩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探索并推动建设集中规范的家电市场，依托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提供安装、维修、回收等“一站式”服务。（区中韩办牵头负责）

21.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探索并推动建设集中规范的家装市场，依托家装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推进居家智能化升级。（区中韩办牵头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2.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年度新建并建成1个配备专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服务的一刻

钟便民生活圈。建立便民回收服务平台，推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进社区，持续推动生活圈改造与升级。（区中韩办牵头负责）

23. 加大重点设备回收力度。加大新能源汽车设备、零部件、动力电池等回收力度，招引1家规模以上专业回收企业，提供从回收、严格检验、高效运输到再利用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根据需求，引进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并在区内设立回收点，鼓励二手车、汽车维修经营者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车源信息，鼓励回收拆解企业提供上门取车、免费拖车、代办注销等服务，逐步建立健全回收拆解网点。（区中韩办牵头负责）

24.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探索并推动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二手商品流通平台，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销售企业采用售后回购等模式拓展二手回收业务。（区中韩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依托综保区的显著政策优惠和便捷条件，鼓励悦达起亚等车企强化国际化经营能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二手车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二手车从回收、检修、运输到出口的全链条服务。（区中韩办牵头负责）

26. 有序推进装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工业机器人等设备实施再制造，到2027年培育一批再制造企业，创建一批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推动发电机、齿轮箱、主轴承等高值化部件再制

造，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梯次利用。（区经发局牵头负责）

27.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深入开展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有序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积极布局一批退役动力电池和新能源装备回收利用项目，加大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要素保障，打造废旧电池、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区经发局、区科技局、区安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升级行动

28. 落实能耗排放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准入水平，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严格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家电产品质量安全、资源循环利用等标准。（区经发局、区安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双碳”技术标准攻关。开展光伏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试点，研究制定光伏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规则。开展园区级电力碳排放因子核算研究，探索应用园区级电力碳排放因子核算园区碳排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经发局、区安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完善地方产品技术标准。围绕开发区产业特色，加快制定完善动力电池、储能、光伏、风电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标准。研究制定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相关

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每年制（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1个以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跟踪督查，定期开展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各部门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国家、省、市对接，积极争取各项政策落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国家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做好现有资金政策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衔接配套，统筹用好补助资金、政府采购、财政贴息等多种工具，对符合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的项目予以资金申报支持，对符合要求的制造业相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中韩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税收金融支持。持续落实购置节能专用装备抵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优惠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

新的金融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简化办理流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区税务局、区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和创新支撑。**加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领域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区资规分局、区经发局、区科技局、区安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大耐用消费品安全使用、以旧换新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观。（区党政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4年经开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附件

2024 年经开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 年推进任务	牵头单位
一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年内编排实施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30 个以上。	区经发局
2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	聚焦纺织、机械、食品等传统行业，每个行业打造 1-2 家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引导企业实施产线、车间、工厂“步进式”改造，每年实施 50 项“小快轻准”数字化改造项目。	区经发局
3	工业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 替换和改造提升。	区经发局
4	推动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实施 5 项以上节能降碳重点项目。	区经发局
5	提升重点领域设备安全水平	完成 1 家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	区安环局
6	能源	加快实施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园区建设，积极推动超服役期的光伏电站设备更新。	区经发局
7	环境	完成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排查整治。	区安环局
8	推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	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建局
9	建筑市政	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实施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散热器系统、空调系统、外墙（幕墙）、保温系统、照明系统等设备更新改造。	区住建局
10	推进城市生命线更新改造	推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更新，2024 年更新 15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	区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单位	
11	建筑市政	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		2024年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升级、加装各类智能化监控设备149个。单兵、执法仪、布控球、警务终端等警用装备共计369台于2024年底完成70%升级与替代。		区公安分局	
12	交通	加快交通运输车辆设备更新		推进城市公交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		区住建局	
13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		区住建局	
14	农业	推动农业农村设施设备更新		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报废，加大耕、种、管、收、烘等环节智能农机装备更新力度。鼓励各地开展老旧大棚设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畜禽养殖等方面设备更新。		区住建局	
15	教育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		支持基础教育学校创星升级，添置更新一批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等，2024年更新置换3（套）。		区社事局	
16	文旅	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		推动东大门游乐设备、演艺设备、观光车船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2024年更新舞台及配套设施、KK电竞酒店电竞终端设备、东大门游乐设施遮阳棚及配套设施。		区社事局	
17	医疗	推动医疗卫生装备更新		推进信息化设施升级，完成台式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等信息化设备更新19台，加快我区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更新。		区社事局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8	汽车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贯彻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置换更新活动，8月至9月启动我区新一轮汽车消费促进活动，发放汽车消费券；8月至12月鼓励消费者来我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给予一定的购物补贴。		区中韩办	
19	电动自行车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		区中韩办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单位
	家电	家装		
20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鼓励家电销售企业提供安装、维修、回收等“一站式”服务。	区中韩办
21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推进居家智能化升级。	区中韩办 区住建局
三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2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年度新建并建成1个配备专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服务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区中韩办
23	加大重点设备回收力度		招引1家规模以上专业回收企业。	区中韩办
24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		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业务。	区中韩办
25	推动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鼓励悦达起亚等车企强化国际化经营能力，拓展二手车进出口业务。	区中韩办
26	有序推进装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年内完成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区经发局
27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积极布局一批退役动力电池和新能源装备回收利用项目。	区经发局
四	实施标准升级行动			
28	落实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国家清洁生产技术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家电产品质量安全、资源循环利用等标准。	区经发局 区安环局
29	加强“双碳”技术标准攻关		开展光伏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试点，研究制定光伏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规则。开展园区级电力碳排放因子核算研究，探索应用园区级电力碳排放因子核算园区碳排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经发局 区安环局
30	完善地方产品技术标准		年内制（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1个以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